

#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2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同比下降 13.5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9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3,72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263.09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3) 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4) 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审计报告显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提及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华盛”）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36,975.37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上述与梅园华盛相关的预计负债事项亦是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两项基础之一，我所在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重点关注了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就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2019年年报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回复中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对梅园华盛计提的预计负债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判断的理由和依据；

(2)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范围在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判断依据，如是，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形；

(3)说明就同一事项会计师形成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3. 审计报告显示，由于你公司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其中包括银行存款 27,54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 34,522.96 万元，合计 62,064.96 万元。审计报告日前你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 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 13,000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此外，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9.26 亿元，其中 7.98 亿元系一年以内形成的往来款。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或具体情形、金额明细；

(2) 说明大额银行存款 27,542 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并在下一报告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转出的原因，转入和转出的对手方名称，进而说明财务报表列示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3) 说明年审会计师所称对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具体情形和金额明细、占用方名称或姓名、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说明你公司就大额其他应收款和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收进展，你公司就前述各笔资金占用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说明判断理由和依据。

4.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364.26 万元，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年审会计师将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共计提了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5.83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转销或其他原因减少的，结合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转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2) 结合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说明前期计提巨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是

否存在“大洗澡”行为，是否为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82.68%，流动负债合计 30.8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达 77.76%；其中短期借款 17.08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83 亿元；报告期利息支出 1.55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重 414.92%。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59,367.45 万元货币资金中有 27,542 万元被占用、31,735.15 万元受限。请你公司：

（1）说明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就债务逾期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可用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长短期债务规模及偿债安排、融资能力、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用于改善资金状况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转让了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等三家子公司股权。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已完成 85.7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你公司不再拥有重机林钢的控制权。重机林钢的主要从事铸造生铁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生铁产品收入为 0。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初至出表日重机林钢的经营情况，截至合并报

表范围日内你公司生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

(2) 结合重机林钢出表前相关财务指标占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以及你公司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 18.71%，与同比上升 9.7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的产品或服务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煤炭机械产品销售收入 69,254.42 万元，销售成本 58,110.64 万元；你公司主要煤机产品为液压支架，报告期销售量 42,565.67 吨，库存量 1,910.12 吨。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315.42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出，报告期液压支架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为 16,270.02 万元/吨，已销售的单位产品成本为 13,652.00 万元/吨，而单位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8,298.21 万元/吨。此外，报告期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38.92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成本的结转方式，说明上述推算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远超销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

在虚增存货资产或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相关库存商品的转销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库存商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2020年度你公司销售员工31人,同比下降51.56%,而人均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约78.52%。此外,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3.18%,其中运费同比下降100%,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82.16%,年报解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20年度销售运费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请你公司:

(1) 说明销售员工数量减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但人均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3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38亿元,占比31.5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中,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应收账款余额1.29亿元,占应收账款比重17.18%,已全额计坏账准备。年报同时显示,中煤租赁系你公司持股13%的联营企业,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正斌同时兼任中煤租赁董事;报告期中煤租赁实现净利润702.77万元,你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209.02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及合理性,你公

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的催收政策或追偿措施等；

(2) 说明对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和背景，结合你公司对中煤租赁的持股情况、派驻董事情况、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方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其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3) 结合对上述问题(2)的答复和报告期中煤租赁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具体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政策或追偿措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琅赛”）持股比例 67%，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33%，报告期林州琅赛实现营业收入 1,319.45 万元，净利润 94.92 万元，期末净资产约 2,446.05 万元，而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为 807.20 万元。年报同时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总经理郭钊任林州琅赛董事长。请你公司：

(1) 说明林州琅赛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报告期林州琅赛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规模均较小但向少数股东分派大额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林州琅赛向控股股东（即你公司）分派的股利金额和总共分派的股利金额，是否存在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情况，如是，请结合对上述问题（1）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有关规定的情形。

12.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承担担保责任偿还 12,878.67 万元。2021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诉讼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判决。年报显示，你公司将会追偿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支付的 12,878.67 万元的担保款项，该笔应收担保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期末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12,278.67 万元。此外，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公司为重机林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重机林钢尚有 28,346.70 万元未归还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对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款项的追偿措施和追偿进展，以及对重机林钢的担保解除进展和财务资助归还进展。

13. 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按单项计提了应付票据坏账准备 4.45 亿元，2020 年将前述坏账准备全部减少，减少的原因列示为“其他”；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03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按单项计提的 44,500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在 2020 年全部减少的具体原因，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78.17%（上年同期为 10.90 亿元），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大幅下降（上年同期为 9.9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发生的大额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列为经营性现金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 2020 年上述经营性现金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余额 2.92 亿元（期初余额为 0），导致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长 23.58 倍。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出现大额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的原因，形成时间和背景。

1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 9,792.73 万元，同比下降 68.87%，其中报废损失下降 100%（2019 年度为 1.7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说明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投入金额为 0，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51.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显示，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请你公司：

（1）说明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尚未开始投入的原因，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9 条的规定，论证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是否已实施完毕，如是，说明是否已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18.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涉及交易事项的，说明交易详情，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和金额等：

（1）无形资产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16 亿元；

（2）长期应收款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分期收款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1.56 亿元；

（3）资产处置收益附注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获得收益 686.20 万元。

19. 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20.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如是，请按照前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否，说明理由和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会计师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4日